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增聘專任運動教練聘約

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校務需要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比賽指導，茲敦聘 000(00年0月0日出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增聘專任運動教練，雙方協議約訂條款如下：

1. 聘任職務、等級、類別及期間：
2. 乙方之聘任係依基隆市政府補助增聘專案計畫型教練，採一年一聘為原則，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聘1年。獲聘教練應恪遵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並遵守本校章則及聘約，共謀校務發展。
3. 乙方之聘任程序應提經教練評審委員會評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之初級教練敘薪，領有中、高級教練證照者亦比照初級教練敘薪。
4. 乙方之起聘日為每年1月1日，於年度中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
5. 乙方工作職責及義務如下：
6. 甲方排定之培訓、輔導及比賽時間，實施選手之訓練活動。
7. 甲方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8. 甲方田徑隊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9. 甲方運動發展事項。(依甲方排定時程，入班協同教師進行專業項目教學)
10. 參與甲方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11. 積極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發掘及培訓，並保障選手(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12. 接受甲方指派協助運動訓練、比賽及發展事項。
13. 不得洩漏選手(學生)個人或家庭之資料。
14. 遵守學校紀律及相關法規，維護校譽。
15.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16. 應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17. 乙方並應配合本市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至各輔導學校(建德國中、武崙國小、長樂國小)協助該項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推展。
18.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19. 乙方之服勤時間（含寒暑假），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另以表列訂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另給假規定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A0030128)辦理。
20. 乙方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時由甲方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21. 乙方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不得辭職。且乙方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22. 乙方在聘約期間內，如有違反相關規定，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解)聘。
23. 乙方因不法或不當取得甄試報考資格、聘約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回其不當得利。
24. 本聘約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5. 本聘約如有涉及訴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6. 本聘約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聘約書人

甲方：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 乙 方：姓名： (簽章)

校長：江漢雄 身分證字號：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392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